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借款 21,000 万元用于支付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并以自有及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对应的仓库、公寓、商场等物业未来产生的租金、管理费等运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

●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及分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及本次拟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累计已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950 万元整，其中可循环额度为人民币 4,950 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不可循环额度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二、《企业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支付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公司拟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签订《企业借款合同》。《企业借款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借款金额为 21,000 万元，合同项下借款用

于支付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相关费用，借款期限 144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37 年 9 月 17 日。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按月付息，宽限期不超过 2 年（首次还本日期不晚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一年），宽限期后，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以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 25 号的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2215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西、保税大道以北路段的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对应的仓库、公寓、商场等物业未来产生的租金、管理费等运营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 2037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以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 128 号的仓库楼 A（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02639 号）和办公楼 B 及地下设备房（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02640 号）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 21,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公司及分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

最近 12 个月，公司及分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3,000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2025.1.2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借款额度为 3,000 万元，实际提款 2,450 万元	12 个月，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所载明的实际发放日和到期日为准。	2025.3.19

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2025.4.11
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2025.4.25
5	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2025.9.11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